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3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邵俊斌先生《关于提议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邵俊斌先生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邵俊斌先生
- 2、提议时间：2022年4月30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邵俊斌先生向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94,704,350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8,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54%。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66,66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6%。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邵俊斌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存在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88,068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邵俊斌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邵俊斌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及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就上述提议公司已制定相关的股份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